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06號

上　訴　人　瞿幸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36、1337、1338、1339、1340號，111年度偵字第160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瞿幸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已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二、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164條、第165條第

1項、第28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刑事訴訟法第46條亦有明文，故審判筆錄並不要求被告於其上簽名，不受同法第41條之限制。經查，原審於審判程序中，確有依上開規定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上更一卷第186至192頁），而準備程序筆錄確有命被告簽名於上（見原審上更一卷第99頁），且審判筆錄尚無需被告簽名，亦如前述，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原審未依法調查證據及令其簽名，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未必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為故意之一種。行為人於行為之際，只要對於其行為可能造成特定法益之侵害有所認識，且具備容認法益侵害之法敵對意識，即足以認為行為人對此法益侵害之結果亦有未必故意。本件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佐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告訴人楊巧意等人之指述、證人郭妤庭之證述，並參酌告訴人等之匯款資料、上訴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開戶資料、往來明細、金融卡掛失補發申請書、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金融卡補發申請書等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本案犯行，並說明上訴人所辯：其僅申請恢復合作金庫金融卡，並無申辦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亦無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云云，如何不可採信等旨，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臆測，核與證據法則不相違背，難認有何採證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且查，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合作金庫大園分

行申請金融卡掛失補發及網路銀行，有卷附合作金庫函及所附申請書在卷可稽（見一審金訴卷第135至143頁）；嗣上訴人於110年6月23日另向合作金庫東沙鹿分行申請金融卡掛失補發及新增約定轉入銀行帳號（即湯正梅、初建德之銀行帳號），但此次金融卡補發因上訴人逾期未領取而註銷，亦有卷附申請書、合作金庫電子金融部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一審金訴卷第123、145頁、原審上訴卷第255頁）；又附表編號1告訴人楊巧意於翌日即110年6月24日受詐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至上訴人前開合作金庫帳戶後，即遭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前開湯正梅銀行帳戶，附表編號6、7之告訴人宋佩芳、楊雅惠於110年7月2日、同年月6日受詐欺而分別匯款88萬5000元、37萬元至上訴人前開合作金庫帳戶後，亦遭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前開湯正梅銀行帳戶，復有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偵893卷第75、81頁），原判決參酌上開證據及其他卷內證據，認定上訴人有申請合作金庫網路銀行，嗣並設定湯正梅、初建德帳戶為約定轉入帳戶，復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以利其等將告訴人等受詐欺而匯入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轉至約定轉入帳號，上訴人對於將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他人，可能有助於詐欺集團遂行收取詐欺所得、洗錢等犯行，有所預見而具幫助犯之不確定故意等旨，即無違法可指；又所謂約定「轉入」帳號，係指金融機構帳號持有人事先設定特定收款帳號，以享有操作便利性及較高之單日轉帳限額，上訴人既已申請網路銀行並約定轉入帳號，即可上網操作而將其帳戶內款項轉至約定轉入帳號，無需另行臨櫃憑存摺、印鑑，或於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進行轉帳，是上訴人有無另持有金融卡、存摺、密碼，核與本件犯行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仍執陳詞，以其並未申請合作金庫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入帳號，未領取金融卡，手上亦無存摺、密碼，並徒憑己見，以個案情節並不相同、無從比附援引之個資外洩新聞，辯稱其係遭人竊取個資後申辦合作金庫網路銀行，或係遭合作金庫不肖行員冒

名申辦網路銀行云云，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按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不採納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倘予採納或經調查所能證明者，得以推翻原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得據以為不同之認定而言。如非事理所必然，或係無從調查之證據方法，即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縱未調查，或未於理由特加說明，均與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不相適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固聲請就上開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中「湯正梅」、「初建德」等文字為筆跡鑑定，惟訊之上訴人既不諱言前開申請書中「瞿幸安」簽名為其所為（見原審上更一卷第97頁），原判決復已說明上訴人辯稱並無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云云所以不可採信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至5頁），縱上開「湯正梅」、「初建德」等文字為他人代為簽名，亦不能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據為不同之認定，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審未就此贅為無益之調查或未於理由特加說明，有何違法之處，上訴意旨重為爭執，顯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